

國立陽明大學 106 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訂之報考資格者。
- 二、具有下列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之一，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招生單位（所組）另訂之報考資格者：
 - (一)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 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之招生單位（所組）為原則。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應先經報考招生單位審查通過始准予報考，審查未通過者退還報名表件。
- 三、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應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五、外國學生、僑生及香港、澳門地區居民報考及就讀事項須分別依「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僑生來臺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等規定辦理。報考而獲錄取者，其入學後身份以一般生認定，入學就讀之簽證及居留相關事項請於報名前向有關單位查詢，錄取後如因居留問題無法就讀，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大陸地區人民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規定，

除另有規定外，不得報考本項考試。

七、錄取者除有申請提前入學者應於105學年第二學期（106年2月）註冊入學外，其餘應於106學年度第一學期（106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

貳、修業年限：

博士班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報考在職生組（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所組別】欄明列為「在職生組」；或【招生名額】欄明列為「在職生」名額）經錄取入學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亦即至多九年）。

※請注意：考生目前雖在職中，但只要是報考不分組及一般生組（招生名額為一般生名額）經錄取入學後，其修業年限即為2至7年。

參、報名相關規定：

一、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可同時報考多所組（不限所組數），相關口試及錄取報到規定，請務必詳閱簡章第陸條及第柒條內容。

二、報名時間：

自105年9月27日上午9點起至10月4日下午5點止（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資格確認查詢】：

考生應自105年10月14日中午12點起，自行於本校報名系統【網路報名首頁\考生專區\初複試試務】查詢報名資格審核結果，如有疑慮務請立即與本校連絡，以免延誤考試時程。資格不符之考生，將以電話通知辦理後續退費事宜。

三、網路報名程序：

（一）請至本校報名網站輸入報名資料，並完成傳送資料。身心障礙考生（須附證明）如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系統「需協助項目」欄位填寫需試務單位協助事項，並請於報名期間主動與本校綜合業務組聯絡；行動重度不便或突發傷病者，可於口試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綜合業務組提出申請，經相關程序審議後協助考場安排。

（二）列印報名表：

選擇列印報名表，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一）」、「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封面」等三項表單。

- (三) 各項應備報名表件及相關資料，以B4牛皮紙標準信封(橫)38.8×(寬)28.8cm裝袋或紙箱，封面貼妥自報名系統列印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 (四) 105年10月4日下午5點前，將報名表件及資料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或親自送至本校綜合業務組。

四、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105年9月27日起至10月4日下午5點止。

- (一) 由郵局寄送者：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非以限時掛號寄送致發生遺失或遲誤情形者，責任自負。
- (二) 由民間郵務或快遞公司寄送者：務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105年10月4日）下午5點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登錄收件，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三) 自行送件者：應於報名截止日期（105年10月4日）下午5點前，將封妥之報名信封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綜合業務組辦公室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逾期不予受理（非上班日不收件）
- (四) 每一報名信封袋以裝一人一所組之報考表件為限，封袋前敬請確實檢查。
- (五) 報名表件收件地址：台北市11221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

五、報名應備表件及資料：

一律於報名收件截止日期（105年10月4日）前逕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或親自送達本校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一) 報名表（一）：

上網填寫報名表並完成傳送資料後，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核對資料無誤後，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國民身份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

(二) 報名表（二）【學歷(或同等學力)及繳費證明文件影本黏貼單】：

1. 以A4白紙列印，請黏貼下列證明文件影本：

(1) 第一銀行繳款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印本（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考生請貼各級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影本）。

(2) 學歷(或同等學力)證件影印本：

- A. 碩士已畢業者黏貼碩士學位證書。
- B. 碩士應屆畢業生請黏貼學生證影本。
- 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應繳交本簡章【壹、報考資格之二】所列符合資格要件者應持有或檢附證件之影本。

若學歷(或同等學力)文件過多或太大，可不用黏貼，另可裝訂於報名表(二)後即可。

2.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應繳交下列文件：

-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
-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無法於期限內繳交者，應填具切結書，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期限繳驗正本)。
-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者免附。

3. 持大陸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1) 畢業證(明)書【肄業者應檢附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 (2) 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 (3) 前二目文件經大陸地區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 (4) 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 (5) 若(1)(2)經教育部認定有疑義時，須補交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及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上述1.~3.各類學歷(力)證件，考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三) 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B4牛皮紙標準信封(橫)38.8×(寬)28.8cm或紙箱上。並將下列報名表

件依序排列，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

1. **各招生單位規定「報名應備表件」：**

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規定繳交，**報名表(一)**、「**報名表(二)**」請黏貼報名資格之學歷(力)或同等學力及繳費證明文件。

2. **各招生單位規定審查資料：**

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規定繳交，**逾期不得補件**。

3. **考生基本資料表：**

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規定繳交，**須使用本校規定格式**，相關檔案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甄試招生\表格下載】列印。

4. **推薦函：**

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規定繳交，**須使用本校規定格式**，相關檔案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甄試招生\表格下載】列印；依報考系所組規定繳交，無規定則免繳交。考生可併同報名表件裝入「報名專用信封」郵寄，亦可請推薦者於**10月4日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以**限時掛號**逕寄報考之系所組。

5. **在職證明、經歷證明文件：**

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規定繳交，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甄試招生\表格下載】列印工作經歷表，並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文件如**在職證明**(向所屬服務單位開立)、**經歷證明文件**等。

6. **在職進修同意書：**

依本簡章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規定繳交，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服務機關發給之「**在職人員入學國立陽明大學博士班在職進修同意書**」，並應註明**服務職務、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甄試招生\表格下載】列印)

六、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一) 報名費：

1. 報考每一所組**新台幣2,500元整**。請於「報名表(二)」黏貼繳費收據影本。
2. 低收入戶考生：免報名費，請於「報名表(二)」黏貼檢具各級

政府開立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3.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考每一所組**新台幣1,500元整**，請於「**報名表(二)**」黏貼繳費收據影本及檢具各級政府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二) 繳費帳號及方式：

1. **帳號**：網路報名完成後，系統自動產生報名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須繳費之考生請將報名費新台幣2,500元整（中低收入戶考生1,500元整）存入，再將繳款證明影本浮貼在「**報名表(二)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黏貼單**」，連同報名表(一)寄送本校。

同時報考多個所組者，系統會自動分別產生各組之16碼帳號，考生請將報名費依報名表上之各組16碼帳號分次存入。

2. **請勿將不同所組或不同考生之報名費存入同一帳號**，以免因稽核程序延誤影響報名資格。
3. 繳費一天後應自行至考生專區查閱，**如因繳費未成功而報名失格，責任自負**。

4. 繳費方式：

- (1) **臨櫃繳款**：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無摺存款**」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之行庫無法辦理臨櫃無摺存款

- (2)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 (3) **第一銀行自動櫃員機**：請點選「**繳款**」選項。

- (4) **查詢繳費情形**：

- ◆ 於**次一工作日**可至【**招生訊息\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首頁\考生專區\報名試務**】如有呈現繳費日期則為已完成繳費。
- ◆ 也可至第一銀行網站首頁\右側快速連結：第e學雜費入口網\頁面左邊【**各項繳費查詢**】選項\請輸入繳款帳號16碼。
- ◆ 繳費後，需隔日方可查詢。若未即時列印繳款單之考生，可至銀行刷交易明細，列印銀行交易明細。
- ◆ 操作ATM轉帳前請先檢查自己存款餘額。
- ◆ 如報名費金額輸入錯誤，將無法扣款成功。

- ◆ 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呈現「0」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七、第六款所列之各項應繳交報名表件及資料，應於報名繳件截止日期（105年10月4日）前（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一併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至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除經本校認可應補繳驗之與報名資格相關表件外，餘各項資料逾期均不得補件。

八、退件及退費說明（退費作業流程約1個半月）：以下三種狀況請務必先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甄試招生\附件下載】列印「報名費退費申請書」，填寫後傳真至02-28250472綜合業務組收，否則無法退費）。

（一）因繳交表件不齊、學經歷不符報名規定、報名費不足或未繳等因素致報名資格不合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並將原件退回，其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伍佰元（審核及行政作業等費用），餘額退還。

（二）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資料未寄送或延誤送達者一律退件，已繳交之報名費扣除貳佰元（行政作業費用）餘數退還。

（三）因其他重大因素擬主動申請退件者，須於書面資料審查作業開始前提出，須經本校核定後始得辦理退件，並依本校核定金額辦理退費。

肆、甄試招生系所組別、名額及相關規定：

一、本校各招生單位招生名額及相關規定，詳見附錄一招生單位分則。

※本校博士班甄試各招生單位招生名額於簡章公告時，尚在教育部審核中，各招生單位招生名額將以教育部核定為準。分則所列名額如有變動，將另行公告週知※

二、本校另與中央研究院合作辦理「台灣國際研究生學程」（TIGP），招收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學生，學程招生相關事項，另依該學程招生簡章規定辦理（招生簡章另行編印）。

（一）相關招生訊息請參見TIGP招生網頁：

http://tigp.sinica.edu.tw/applying.html#apply_online

（二）TIGP線上申請方式請參見：

<http://db1n.sinica.edu.tw/textdb/tigp/>

（三）TIGP相關事項查詢，請電洽：

Tel.:+886-2-2789-9696

E-mail: huanyishen@gate.sinica.edu.tw

(沈桓儀/ Huan-Yi Shen)

伍、甄試方式、日期：

一、初試（書面資料評審）：初試合格者始得參加複試（經各系所組審核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初試未通過者不得參加複試，另函寄送成績單。

（一）初試合格名單及複試相關訊息（複試報到時間、地點等）：**預訂於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於本校招生網站公告。**

（二）複試通知單：符合複試資格考生，請於105年10月24日（星期一）下午後，自行至本校招生報名系統【**招生訊息\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首頁\考生專區\初複試試務\複試時地資訊\通知函**】下載列印，不另郵寄，並請詳閱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及相關規定。

（三）逕行錄取通知：經各系所組核定成績特優逕行錄取者，於**105年10月24日下午，自行至【招生訊息\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首頁\考生專區\複試試務\初試合格查詢】**列印成績單及逕行錄取通知函。

（四）考生如因未詳閱複試通知單或未主動查詢相關資訊，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自負，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考生對初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5年10月26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請使用本校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表格下載**】列印），自行黏貼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回覆時寄還）及郵政匯票（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以掛號函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俾憑查覆。複查科目為「初試成績」。

二、複試：

（一）於**10月27日（星期四）至11月1日（星期二）**間，由各系所組擇期舉行，**複試日期已詳列於簡章各系所組分則中**（複試報到時間地點則於105年10月24日下午與初試合格名單一併公告），**請參加複試者務必自行詳閱。**

（二）考生參加複試時，除報考系所組規定應繳交之表件（請詳見附錄一）外，應攜帶**附照片之身分證件（如國民身份證、健保卡、駕照等）**及複試通知單備驗，並依規定時間地點準時報到，**遲到逾30分鐘者**即取消複試資格。

- (三)各系所組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各考生實際口試順序，由各系所組自訂，不另公告，惟各系所組未自訂順序者，則逕依准考證號（由小到大）順序口試。
- (四)獲本校多個系所組複試資格者，得經各該系所組同意後，由各該系所組調整其複試報到時間或同一複試報到時間內之實際口試順序。若因系所組不同意調整或調整後仍有口試時間衝突者，考生應自行擇定口試系所組，不得異議。
- (五)考生因同時報考其他學校致與本校複試時間衝突者，應自行負責，本校不另安排及調整時間。

陸、放榜：

- 一、榜單公告：錄取名單預定於105年11月10日（星期四）下午公告（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 二、放榜方式：
 - (一)榜示：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佈欄公告。
 - (二)網路公告：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之「招生訊息」最新消息（網址：<http://adm.web.ym.edu.tw/bin/home.php>），公告主旨為「10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 (三)考生於105年11月11日起自行至【招生訊息\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首頁\考生專區\放榜試務\放榜表單下載】列印成績單及錄取通知函(有錄取者)。

柒、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相關規定：

- (一)考生應考科目（初試、複試）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初試、複試及總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4捨5入）。
- (二)各系所組於簡章分則內訂有「初試成績特優者得逕行錄取」規定者，得於初試審核完成後，於訂定之名額上限內優先錄取初試成績特優者，其餘名額於複試完成後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放榜。
- (三)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錄取生如有總成績相同者，依（1）口試成績、（2）審查成績之高低序比較成績，以決定錄取之優先順序。所有成績均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四)依各系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無法招收足額者，得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減少錄取名額，未足額錄取之系所組不列備取生。

二、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一)各系所組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均包含於各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博士班招生名額內。

(二)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名額流用原則：

1.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前，各系所組名額得依本簡章各系所組分則之招生名額欄所列「**各組名額流用原則**」，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流用。
2. 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各系所組因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依本簡章各系所組分則之招生名額欄所列「**本項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逕予流用。
3. 本校10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放榜後招生名額流用之截止日期為106年1月26日**。
4. 本校**106學年度博士班甄試放榜後招生名額流用截止日期為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前**，各系所組因不足額錄取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者，其缺額均不得再流用，並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會議決議納入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名額內補足。

(三)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放榜後，各系所組因甄試入學招生考試錄取生撤銷錄取資格或未註冊等因素而產生之缺額，則依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簡章訂定之流用及遞補原則辦理遞補。

三、報到注意事項：

(一)本校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所列各項方式查詢是否錄取。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俾以獲知報到相關訊息，並依規定期限完成報到，**錄取生逾期未報到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二)**錄取生應依本校報到通知規定及程序辦理報到：**

1. **正取生及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尚未獲遞補之備取生，請暫勿辦理報到)，應至網路報名系統中，點選【**招生訊息** \ **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 \ **網路報名首頁** \ **考生專區** \ **錄取報到**】輸入報到相關資料後。

2. 資料輸入完成後列印「錄取生報到切結書」，於規定期限前以郵寄（以中華郵政國內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錄取之系所組。
 3. 完成各系所組規定之其他報到要件。
 4. 「臨床醫學研究所甲組（醫師組）或目前在職之乙組（非醫師組）」考生，應於報到時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
- (三) 同時經本校多個系所組正取或備取獲遞補資格之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前選擇一系所組報到，並以書面聲明放棄其他系所組錄取資格（不含備取未獲遞補資格系所組），否則各系所組錄取資格均予取消。
- (四) 報到截止日期：
1. 正取生：為105年11月23日。
 2. 獲遞補之備取生：依本校各所遞補通知指定日期；甄試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106年1月26日，逾遞補作業截止日期雖有缺額亦不再辦理甄試入學招生備取生遞補，尚未遞補之甄試備取生即喪失備取資格。
- (五)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者。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錄取生報到切結書」者。
 3. 在職生組錄取生依規定應繳但未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4. 報到後未經核准，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六) 甄試備取生務請於放榜後，與各系所組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網路報名首頁\考生專區\放榜試務\錄取考生報到】之查詢僅供參考）；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各錄取系所學位學程將以掛號信函、電話或E-mail等方式聯絡。報名時之「行動電話」、「電話」及「E-mail帳號」等務請確實填寫。

四、其他事項：

- (一) 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報考本校「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應於報名前填寫「撤銷錄取資格申請書」（招生訊息\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簡章公告\附件下載\相關表件下載），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否則取消本校「博士班一般入學招生」考試之報名及錄取資格。

- (二)錄取生於報到後始得辦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欲申請者應依本校新生註冊報到通知規定期限辦理。
- (三)錄取生完成報到後，如欲申請提前入學，請至<http://adm.web.ym.edu.tw/front/bin/ptlist.phtml?Category=91>（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甄試\表格下載】）列印申請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四)錄取並已報到考生均應於註冊時繳驗學歷(力)證明正本，若發現有學歷不符規定者，即取消錄取資格。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捌、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105年11月18日前**（以中華郵政國內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手續：請使用本校規定之「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本校網站【招生訊息\博士班甄試招生考試簡章公告\附件下載\相關表件下載】）**列印**，自行黏貼郵票、填妥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成績通知單正本（回覆時寄還）及郵政匯票（複查費每科新台幣50元，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以掛號函寄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俾憑查覆。

玖、注意事項：

- 一、考生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考生身分別或退還報名費。**除因審核退件外，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二、報名表及所附專用信封中之「戶籍地址」、「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等地址」各欄，均請詳實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如因考生填寫不詳、錯誤或發生無人簽收掛號信件等情形，致各項通知郵件無法及時送達而損及考生權益時，考生應自行負責。
- 三、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若於錄取後發生無法註冊入學就讀之情事，責任概由考生自負。**
- 四、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106年9月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106年9月1日仍持

續在職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如估算至106年9月1日前可屆滿者，註冊時應補繳相關證明）。

五、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六、**考生於報名完成、考試、錄取或報到後，經本校查驗或經檢舉發現考生有下列情事，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繳交費用不予退費，考生不得異議。**

(一)報考資格不符規定。

(二)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

(三)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

(四)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

於註冊後始發現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七、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試務及相關研究使用，且除提供考生個人、本校招生委員會、行政部門及各招生系所學位學程等單位使用外，餘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處理。**本招生考試榜示內容含考生准考證號及姓名。**

八、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詳見附錄二）辦理。

九、其他特殊狀況或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壹拾、附註：

一、本簡章內容如有疑義或查詢事項，請洽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電話：02-28267000轉2268、2299）。

二、有關各招生單位業務、課程、教師、專業領域等查詢事項請逕洽各招生單位（電話號碼請參閱附錄一各招生單位分則之聯絡資訊欄）。

三、本校新生各項資訊（學雜費、獎助學金、住宿等）均請於本校首頁（<http://web.ym.edu.tw/bin/home.php>）網頁右上方點選**新生**查詢相關資訊。

四、本校學生宿舍優先住宿身份如下列所示，如有住宿需求請向各輔導單位提出：

(一)身心障礙生：輔導單位為「心理諮商中心資源教室」。

(二)宿舍、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輔導單位為學務處「生活事務暨僑生輔導組、住宿輔導組」，電話：02-28267000轉2207、2307。